

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

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

110.09.14

一、目的：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，愛惜公物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全校各使用冷氣之班級及設有冷氣卡之教室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預定每年 5 月至 10 月，室內溫度超過 28°C 時開啟，關電時間為下午 3 點30分。

四、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室內溫度在 28°C 以上時機器才能啟動，週一至週五冷氣機之啟動，以樓層先後供電開啟，以免同時啟動超出契約容量增加罰款金額。
- (二) 學期開學時發放及冷氣卡給導師，學期結束時收回。若有損壞，應予賠償或自行購置。
- (三) 暑假上輔導課如要使用冷氣，其電費應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。

五、使用方法：

- (一) 冷氣卡插入刷卡機、開啟冷氣電源、設定溫度、設定風速、設定時間及是否擺動扇葉。
- (二) 輔以電扇，減少用電容量，可節約能源。
- (三) 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 28°C 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。
- (四)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。
- (五) 溫度設定應在 26°C 至 28°C，以身體舒適為原則。
- (六) 發現冷氣異常，如冷度不夠、噪音太大、冷氣滴水、故障，請立即關機，並填具維修單，切勿自行維修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七) 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，各班同學嚴禁觸碰冷氣主機及電纜線。
- (八) 若無學生上課，應關閉冷氣機，以免增加電費負擔；活動性課程後進入教室應先開電扇，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，否則溫差相距過大，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、感冒。
- (九) 各班需定期清洗過濾網(寒暑假至少1次)。
- (十)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，應先更換電池，若確實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
六、收費標準

- (一) 採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、基本電費及基本維護費分攤，綜合以每度電收費 5 元計價，若有調整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每學期依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數額表」收取使用冷氣學生之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」(每學期收取300元使用費及200元維護費，第2學期使用費可視實際需求調整)，用以支付冷氣電費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電費以儲值卡方式刷卡計費。
- (三) 每班依人數計算其冷氣使用費額度，每學期先發給各班卡片 1 張，若不足則需持現金辦理加值。
- (四) 冷氣維護及汰換費賸餘款，留存學校作為班級冷氣維護及汰換之用，冷氣使用費每學年若有餘額，由總務處製作各班明細退還學生。
- (五) 專人保管與使用儲值卡，若有遺失或壞損，除不予退回餘額外，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，學期結束時需將卡片繳回總務處。

七、本要點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